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平控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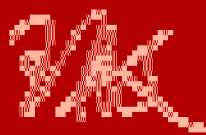
1、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保持业务正常运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策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借款交易符合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借款事项，并同意将其纳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文



陈永军



甄忠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作为大龙伟业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大龙伟业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业务开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大龙伟业自有资金不足，需要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二、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利率及期限

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利率为年化利率6%，期限为12个月。

三、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的担保情况

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无需提供担保。

四、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用途

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合规性

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

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属于关联交易。

七、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审议程序

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结论

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声明

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为短期流动资金周转用途，且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上浮5%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姓名：白

王连良

曹尔昕

张松

王连良

